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40号

申请人：杨丽香，女，汉族，1999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有声有瑟琴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赏湖街1，3号201。

经营者：张宝琼，女，汉族，1977年2月7日出生，住址：福建省诏安县。

申请人杨丽香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有声有瑟琴行关于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丽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17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8日工资2298.5元；三、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补贴福利 1800 元。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三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钢琴教师，月工资由有责任底薪 3000 元（需上满 35 节课）和课时提成（超过 35 节课部分）构成，其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离职；其 2022 年 11 月受疫情影响无上班，被申请人告知其无上班即无工资，仅向其发放了该月工资 600 元，但其认为被申请人应按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300 元补发当月工资差额 1700 元；另，其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正常上班，且已经上课超过 35 节，其该月工资为 1928.5 元、课时提成为 370 元，被申请人未予发放。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员工聘用合同》，显示甲方为“有声有瑟琴行”，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了合同期限、申请人的工作内容、职责、工资待遇等；2.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记录，显示“张宝琼”每月 15 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申请人称该些款项系其工资；3.《个人缴费记录查询》，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7 月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4.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有声张宝琼”在“有声有瑟工作群总店”微信群里通知 10 月 24 日起停课至 12 月 2 日，11

月份没有上班给予每人 600 元补贴，“有声张宝琼”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上述微信群向申请人微信转账 600 元，申请人私聊“有声张宝琼”表示其不接受该补贴数额，要求对方按 2300 元的标准补发工资差额 170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已经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又结合海珠区在 2022 年 10 月及之后的新冠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可以印证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受疫情影响而停课以及被申请人仅发放了 2022 年 11 月停课期间的待遇 600 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正常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工资并按照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300 元的 80%（即 1840 元）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生活费。申请人要求以 2300 元/月为标准计发其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工资，本委予以认可，但 2022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应按上述标准计发生活费，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差额（含生活费）1582.62 元（ $2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6 \text{ 天} + 1840$

元 $\div$ 30天 $\times$ 8天-600元)。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的工资(含课时提成)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然被申请人对此并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对该月工资和课时提成数额的主张,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8日工资(含课时提成)2298.5元(1928.5元+37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差额1582.6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8日工资(含课时提成)2298.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